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年度审计机构的改聘不会对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2017年0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秉仁

朱征夫

王德宏